

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
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概述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公众参与主要包括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一次公示主要采取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和张贴方式。目前，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公示内容详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确定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开始进行第一次公示，符合“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公示时间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6/t20240624_514878.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网络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苏环保公众网”是由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面向公众的环保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网络平台的要求。

2.3 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评公示期间未接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次公示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公开下列信息（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物港路东首

投资总额：总投资 4100 万元

二、征求意见查阅方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意见稿及公参意见表的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PDYsOGQ-WOa6C0M-eWR2yw?pwd=au7u>

提取码: au7u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公众对项目评价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的看法；
- 2、公众对项目的了解情况；
- 3、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
- 4、公众对建设项目建设所持态度；
- 5、您对建设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建设项目在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意见。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物港路东首

联系方式：15861339217

联系人：王工

邮箱：787865391@qq.com

评价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

联系方式：025-85608187

联系人：杨工

邮箱：1833174068@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3.2 公示方式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结合实际情况，通过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同步公开。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公示。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30日。

网 络 公 示 地 址 :

http://www.jshbgz.cn/hpgs/202408/t20240819_517786.html。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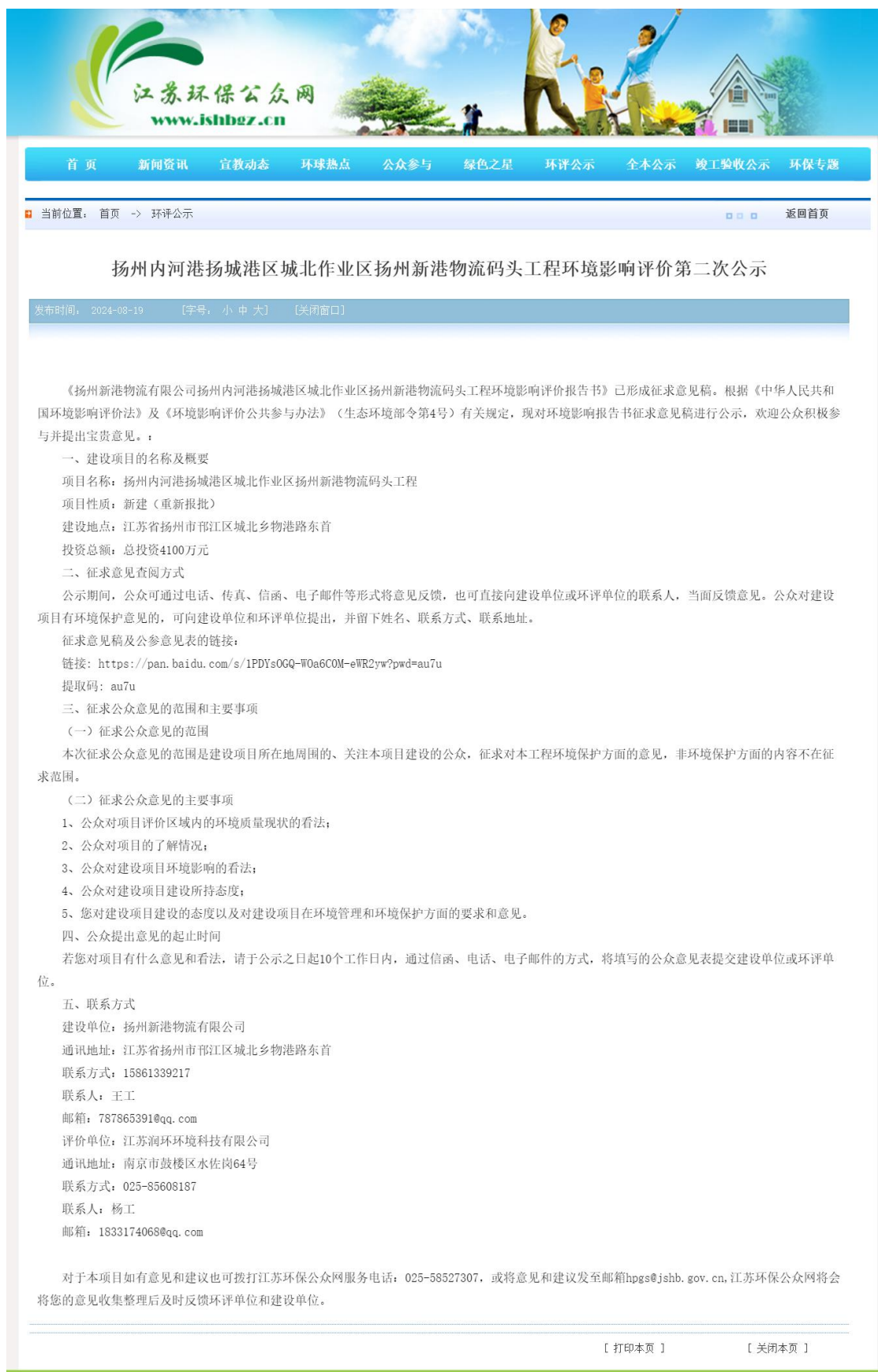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办法》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选取扬子晚报进行信息公开。

报纸刊登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6 日，共计 2 次。

相关照片见图 3-2、3-3。

报纸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扬州日报》前身是《扬州市报》，创刊于 1956 年 9 月 1 日，1986 年 10 月 1 日改为《扬州日报》，是中共扬州市委机关报。扬州日报实行免费赠阅，特别受各级党政机关干部和中青年知识分子的欢迎。该报立足扬州地区，在扬州各地发行，在扬州影响力较高。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本次公示选取项目所在地受众接触较多的扬州日报，进行刊登项目公示信息，能够有效向当地群众传播项目信息。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2.3 张贴

《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根据《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公开项目信息，我公司选择在周边敏感点进行公示张贴。

张贴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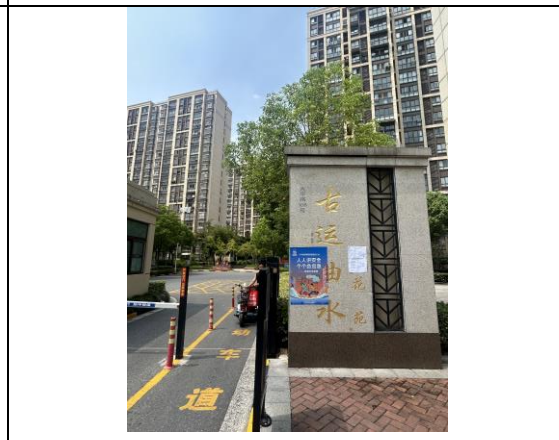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公告张贴的照片见图 3-4。



	
华丰社区公示张贴照片	湾头镇公示张贴照片
	
远洋·广陵宸章公示张贴照片	槐南村公示张贴照片
	
槐南村小王四组公示张贴照片	顾下庄公示张贴照片
	
项目所在地公示张贴照片	竹西芳庭公示张贴照片

	
瓦窖村公示张贴照片	中海上东区公示张贴照片
	
三星村公示张贴照片	运河上宸公示张贴照片
	
佳家·幸福园公示张贴照片	梅岭中学公示张贴照片
	
月明苑公示张贴照片	月明东苑公示张贴照片

	
大河公示张贴照片	吾悦首府公示张贴照片
	
五里庙社区公示张贴照片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公示张贴照片
	
古运洞天花苑公示张贴照片	古运曲水花苑公示张贴照片
	
名城运河锦园公示张贴照片	古运社区公示张贴照片

	
群发小区公示张贴照片	运河水庭公示张贴照片
	
运河水榭公示张贴照片	运河水府公示张贴照片
	
福康苑公示张贴照片	时代风华公示张贴照片
	
广陵实验中学公示张贴照片	万福社区公示张贴照片

	
茱萸湾风景区公示张贴照片	璟萃公示张贴照片
	
扬州市湾头中学公示张贴照片	湾头小学公示张贴照片
	
如园公示张贴照片	山河社区公示张贴照片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次张贴区域，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选取项目所在地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群众，便于群众知悉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

因此，本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公告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

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3.3查阅情况

本项目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城北乡物港路东首设置查阅场所，并配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纸质报告书、相关附件资料，供有需要的公众查阅。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目前未收到公众意见与反馈。

6报批前公开情况

目前，本项目处于送审阶段。

7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团体、个人意见征询表作为存档备案资料，不进行公开。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扬州内河港扬城港区城北作业区扬州新港物流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报告中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运营后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承诺单位：扬州新港物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